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独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包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等在内的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相应审核。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2014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曹军因健康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拟为湖北嘉麟杰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指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仍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上述决议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此外，监事会全体成员还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列席了 2014 年公司组织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提出了诸多有益公司良性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运作规范、合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和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购买的方式收购了巴基斯坦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公司 24.36% 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份收购的审议及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及时通过证监会指定的公共媒体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损害公

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全面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审查了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均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

会的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有效的审议和决策，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度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的行为。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